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6GVKSAVD



# 关于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99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家食品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99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执行益家食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7 万元。益家食品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经营实体，采用近三年营业收入总额为基准乘以 0.5% 确定重要性水平，由此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7 万元。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13、承诺及或有事项”之“13.2 或有事项”所述，南昌世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世祥”）将益家食品公司连同章仁勇和陈素平作为被告起诉至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诉讼原由是 2019 年 4 月益家食品公司与朱立明等人、第三人江西省博汇九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约定借款本金 1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到期后益家食品公司未按约还款。南昌世祥通过履行垫付责任受让出借人朱立明等人债权 1,100,000.44 元。南昌世祥诉至法院要求益家食品公司清偿债权受让本金及利息。经民事调解



后达成协议，益家食品公司分 14 期偿还南昌世祥借款本金 994,603.18 元，利息 195,956.28 元，共计 1,190,559.46 元，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第一期款，至 2023 年 4 月全部清偿完毕。益家食品公司财务账面未记载向朱立明等人或南昌世祥存在借款的相关事项。益家食品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该笔借款合同、审批资料和银行回单等资料，我们未能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该项借款的真实性和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期初数和本期会计报表的影响。同时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存在严重缺陷，无法判断账外是否还有违规借款问题。

## （二）借款未偿还

如财务报表附注“13、承诺及或有事项”之“13.2 或有事项”所述，益家食品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向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 3 年以上，未归还借款余额 3,785,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24.00%，公司未计提相关的借款利息。益家食品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该笔借款合同、审批资料和银行回单等资料，我们也未能实施函证程序，我们无法就该项借款的真实性和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 （三）持续经营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持续经营所述，益家食品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5,443,415.31 元，累计亏损 27,719,766.33 元，年末股东权益为-4,976,698.55 元，资产负债率 12.89%。同时益家食品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涉及多起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6.3 应收账款”所述，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011,063.65 元，坏账准备 5,804,483.34 元，账面价值为 12,206,580.31 元，占资产总额的 31.44%，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13,529,638.05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75.12%。应收账款销售回款缓慢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已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财务报表附注“13、承诺及或有事项”之“13.2 或有事项”所述，益家食品公司因资金短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益家食品公司累计未申报缴纳增值税 5,241,533.93 元。益家食品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 2.2 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判断益家食品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四）销售业务以及采购业务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对益家食品公司应付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金额 4,739,701.60 元，函证比例 76.58%，已回函金额为 1,418,666.44 元，占本年应付账款余额的 22.92%，回函比例较低。我们对益家食品公司其他应付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金额 3,785,000.00 元，函证比例 76.58%，未收到回函；我们对益家食品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金额 3,000,000.00 元，函证比例 100%，未收到回函。

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的真实性。

###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益家食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益家食品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 七、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 （1）预计负债形成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13、承诺及或有事项”之“13.2 或有事项”所述，2021年12月南昌世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世祥”）将益家食品公司连同章仁勇和陈素平作为被告起诉至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诉讼原由是2019年4月益家食品公司与朱立明等人、第三人江西省博汇九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约定借款本金1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到期后益家食品公司未按约还款。南昌世祥通过履行垫付责任受让出借人朱立明等人债权1,100,000.44元。南昌世祥诉至法院要求益家食品公司清偿债权受让本金及利息。经民事调解，益家食品公司分14期偿还南昌世祥借款本金994,603.18元，利息195,956.28元，共计1,190,559.46元，至2023年4月全部清偿完毕。益家食品公司财务账面未记载向朱立明等人或南昌世祥存在借款的相关事项。益家食品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该笔借款合同、审批资料和银行回单等资料，我们未能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该项借款的流转途径和使用用途以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我们也无法判断该笔借款的实际还款人。截至本审计报告日，我们依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期初数和本期会计报表的影响。

#### （2）投资收益形成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6.30 投资收益”所述，2021年1月从江西高安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100万元，该笔投资收益由章仁勇直接汇入益家食品的银行账户。我们未能实施函证及其他有效审计程序，无法就该项投资收益获



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未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索尔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其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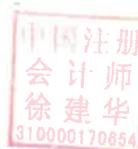


臧其冠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建华

徐建华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7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仅供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冯建江,刘宗义,王增明,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经营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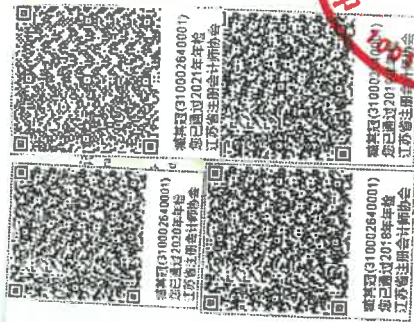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号(310002840001)  
有效期至2020年底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号(310002840001)  
有效期至2020年底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号(310002840001)  
有效期至2020年底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号(310002840001)  
有效期至2020年底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号(310002840001)  
有效期至2020年底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号(310002840001)  
有效期至2020年底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号(310002840001)  
有效期至2020年底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号(310002840001)  
有效期至2020年底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号(310002840001)  
有效期至2020年底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号(310002840001)  
有效期至2020年底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号(310002840001)  
有效期至2020年底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号(310002840001)  
有效期至2020年底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号(310002840001)  
有效期至2020年底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号(310002840001)  
有效期至2020年底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4-09  
工作单位 上海思源投资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381197304090011



又供报告无  
复印



转出: 中审亚太, 2017.5.17

注册事项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冒领、过期作废，违者将依法严肃处理。
- 二、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挂失，并声明作废旧。
- 三、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挂失，并声明作废旧。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挂失，并声明作废旧。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有效期一年，自签发之日起。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28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PA certificate when requir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econd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有效期一年，自签发之日起。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4月 3日

注册编号: 110000170854  
姓名: 徐建华  
A.T. No.: 110000170854  
发证日期: 2023年4月3日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徐建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10日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00017085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通合伙